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3〕24号

## 关于丽水田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DSA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田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丽水田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以及由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田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丽水田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审批后，必须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